

捐款信息简报(优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捐款信息简报篇一

近日来，某乡人民一直在议论着一件感人的事迹：家境贫寒的xxx在学校领导和老师们的帮助下圆了她继续读书的梦。

原来□xxx是xx中学初三163班学生，几年前父亲犯法被判无期徒刑，母亲因此离家出走，年幼的她和爷爷奶奶生活在一起，年迈的爷爷奶奶艰难地将她拉扯大，渐渐长大的xxx因不忍心给已经年迈的爷爷奶奶增加负担，准备放弃读书的机会，回家帮助二老。看着同学们兴高采烈的准备到职校就读□xxx的眼睛里充满了期待与羡慕，看看手里捏着的爷爷奶奶东拼西凑到的100元钱，她犹豫了。细心的班主任看到一旁的xxx□心里明白了，于是把她带到了办公室。了解情况后，杨明熙校长当即掏出200元钱递给xxx□班主任杜灵梅和外语老师杜梅英也都拿出100元钱交到xxx手里，希望她把握机会，继续读书。拿着老师资助的学费□xxx的眼里噙满了泪水，她怎么也没想到，身世悲惨的自己也像其他同学一样能有机会圆上职校的梦。随后杨校长又向某乡民政办为xxx申请到1000元的助学金，并向学校老师倡议：大家一起努力，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困而辍学。

如今□xxx已在腾冲二职校物业管理专业班就读，老师们也一直关注着她，对她寄予厚望，希望她能用知识改变命运。

xx中学教师们帮助贫困学生解决燃眉之急，让贫困学生完成

学业的行为，引起了社会的关注。“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捐资助学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好事，也是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构建和谐社会的有效举措，更是xx中学20xx年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和扎实推进“四群”教育，全面落实“干部在一线服务，政策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形象在一线树立，情感在一线培养，成效在一线检验”的活动的具体表现。

捐款信息简报篇二

我们是体育学院07级的学生和学校红心社的社员。本周一，我们同学陈云的母亲突发颅内动脉血管血管瘤破裂，需到昆华医院手术，急需医药费高达十万余元，而其家中情况非常困难，无法支付如此高的医药费。陈云同学从小就失去了父亲，同哥哥、母亲相依为命。哥哥现在就读于上海政法大学，陈云在大学期间品学兼优，乐于助人。母亲需要维持整个家庭，长年累月的操劳，最终使得身体不堪重负。

让我们伸出援助之手，献出我们的爱心，去帮助这位伟大的母亲战胜病魔，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联系电话：

地址：红河学院博雅公寓甲楼601，602

小字：每个人都会在生活中都可能遇到各种不幸，当这样的事情发生时，我们不能让身边的人感到无助，一点点的关怀可以帮助我们的同学重燃信心，在困难发生时并不感到孤独。

各位朋友，这只是一篇日至，但它承载着一个女孩的希望，让我们伸出援助之手，献出我们的绵薄之力，帮助这位伟大的母亲战胜病魔，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XXX

xx年x月x日

捐款信息简报篇三

甲方(赠与方):

住址:

电话:

乙方(受赠方):

住址:

电话:

双方当事人为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捐赠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目的

甲方向乙方捐赠,目的在于。

第二条 捐赠金额

甲方向乙方捐赠人民币(大写)元,物资,折合人民币(大写)元,共计元,大写元,专项用于地区。

第三条 交付

甲方于日内将捐赠资金汇入地区专项资金账户(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于日内将捐赠物资送达乙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乙方接受捐赠后,应当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第五条捐赠财物用途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六条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如实答复。

乙方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甲方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甲方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乙方可以要求交付。

第八条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因乙方的违法行为致使甲方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甲方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甲方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乙方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十条甲方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第十一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

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乙方及市财政局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

签章时间：

签章地点：

乙方(签章)：

签章时间：

签章地点：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捐款信息简报篇四

5月11日，我县举行第xx个“全国助残日”爱心捐赠仪式。县领导包希安、郭宝庆、张志东、王永军出席仪式。

县委副书记包希安在讲话中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本次全国助残日活动主题，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形式多样的助残活动，认真落实残疾人优惠政策，积极促进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在全社会倡导扶残助残良好风尚，营造和谐文明进步的社会环境。残工委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工作特点，发挥部门优势，制定实施帮扶残疾人的政策措施，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问题。全社会要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残疾人要热爱生活，自尊、自信、自强、自立，靠自己的勤劳努力和实际行动去创造生活，做一名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据了解，今年“全国助残日”的主题是“关爱孤残儿童，让爱洒满人间”。此次捐赠共为100名贫困肢体残疾人赠送了轮椅，向14名孤残儿童捐赠了学习益智用品。爱心捐赠活动的举办，充分体现了县委、县政府对残疾人事业的高度重视、

对残疾朋友的亲切关怀。

捐款信息简报篇五

20xx年7月31日，由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办，由吉林延安医院承办的“老军人功垂史册，延医人奉献爱心”暨吉林延安医院“八一”建军节慰问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革命老军人捐赠仪式在吉林延安医院举行。

长春莲花山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郝忠奇、长春市卫生工作者协会主任兼党委书记尤红、莲花山度假区民政局局长于文波、副局长杨光玲、吉林延安医院副院长王炎、副院长王乃灵、各乡镇主管领导、社会事务办主任以及接受捐赠的14名老兵代表出席了捐赠仪式。

郝主任为老战士送上节日的祝福，并对吉林延安医院的爱心奉献表示感谢。郝主任强调，全体医务人员的无私奉献，不仅为贫困患者重获健康带来了希望，也为莲花山度假区的人民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及温暖送到了人民群众的身边。老战士代表王景录作代表发言，感谢度假区和延安医院给予的关怀，捐赠仪式圆满结束。

为了使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有效的开展起来，由莲花山管委会民政局牵头走近区内功勋老兵，对他们的生活和健康情况进行摸底调研，主动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鉴于全区86名功勋老战士年龄偏高，身体状况较差的实际情况，在长春市卫生局的支持下，莲花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联合中华慈善吉林延安医院，为86名功勋老战士配发了总价值8万元的家庭保健箱，家庭保健箱内配有语音电子血压计、电子血糖仪、体温计、应急手电、急救药品和卫生材料。